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城管行复〔2021〕18号

申请人：周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花都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秀全大道47号

申请人周某不服广州市花都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2021年5月13日作出的《答复意见书》（花城管访复20210326X026号），于5月17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案依法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针对本次燃气泄漏引发爆炸的原因，以及花都区城管局严重行政不作为等问题，恳请上级部门依法责令相关职能部门作出处理，并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称：**

本人系花都区赤坭镇碧桂园假日半岛鸟语花香一街8号房屋的业主周某。针对2021年3月19日本人及家人居住的前述房屋室内燃气泄漏引发爆炸问题和花都区城管局花城管访复20210326X026号《答复意见书》，本人现提出以下

申诉: 花都区城管刻意回避事实: 1. 周某事发及时拨打 110, 而花都区城管有意回避; 2. 港华天然气公司自 2017 年接管本小区供气以来, 从未对本小区进行安全检查 (202 年 4 月 2 日花都区城管曹帅等人来现场调查, 有邻居证明此事)。 3. 提供现场图片 (公安提供) 有意回避燃气总表图片。

一、花都区城管局行政不作为。对燃气泄漏爆炸的原因没有作出相应的调查和认定。本人要求花都区城管出具鉴定结果, 而不是答复意见书。从 2021 年 3 月 19 日事发, 业主: 周某从 2021 年 3 月 22 日分别找了赤坭镇政府相关部门要一个事故责任认定书, 没有任何部门管, 让周某去区政府问; 周某去花都区政府、城管、消防、应急办等部门都无人管!!! 没有办法周某 2021 年 3 月 26 日走上了信访道路和拨打 12345 市长热线求助; 在信访和市长热线的介入下。花都区城管迟迟启动调查工作, 在长达 50 天的调查过程没有给出一个结论!!! 所谓一个行业协会给出一个意见书。

花都区城管局作为燃气行业行政主管部门, 依法有责任对本次燃气泄漏引发爆炸的原因, 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哪个地方发生燃气泄漏、为什么发生泄漏等原因作出调查和认定。但花都区城管局《答复意见书》对此只字未提。

二、花都区城管局行政不作为。对于港华燃气公司没有依法定期入户安全检查等问题, 花都区城管局没有依法作出认定, 更没有及时作出相应的处罚。花都区城管局作为燃气

行政主管部门，对燃气经营企业有管理和处罚的职能。根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燃气经营者对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和《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燃气经营企业应当每年至少为用户免费提供一次入户安全检查”相关规定，燃气经营企业每年应当为用户至少提供一次入户安全检查。事实上，港华燃气公司从2017年（接）供气以来，至2021年3月19号止，从来没有为本人及小区提供入户安全检查。该公司视用户生命安全于不顾，不履行国家及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应追查其责任。对于港华燃气公司没有入户安全检查问题，花都区城管局的《答复意见书》没有进行调查并作出相应的认定。事发至今已将近2个月，花都区城管局未启动对港华燃气公司的追责。对港华燃气公司未依法入户安全检查问题几年未进行监管，也没有作出相应的处罚，存在明显的行政不作为。应追查责任人责任。

三、依法对本次燃气泄漏的原因作出认定，并且对港华燃气公司的违法行为依法、及时作出相应的处罚，是花都区城管局的职责。花都区城管局将本应自己履行和承担的职责，推卸给一个行业协会去履行，属于严重的行政不作为。

四、广州市燃气行业协会只是一个行业自治组织，没有权力代替花都区城管局对燃气泄漏原因作出认定。而且，广州市燃气行业协会没有法律规定的鉴定资质，没有能力和资格对燃气泄漏原因作出认定。同时，燃气行业协会是燃气公司组成的

行业组织，燃气公司是燃气行业协会的会员单位。燃气行业协会与燃气公司存在利害关系，其出具的《技术分析意见》没有客观性和真实性。另外，广州市燃气行业协会在其出具的《技术分析意见》中认定由于爆炸的冲击力导致燃气炉具的金属波纹管与炉体接头脱离，也没有任何事实依据。

综上所述，针对本次燃气泄漏引发爆炸的原因，以及花都区域管局严重行政不作为等问题，恳请上级部门依法责令相关职能部门作出处理，并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 **被申请人称：**

一、申请人提出的行政复议不符合受理条件。1. 申请人没有提出具体的复议请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项的规定，行政复议申请需“有具体的行政复议请求和理由”，本案申请人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没有具体行政复议请求，不符合行政复议的受理条件。2. 答复人履行法定职责期限尚未届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行政机关履行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未履行的，行政复议申请期限依照下列规定计算：（一）有履行期限规定的，自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根据《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发生燃气安全事故后，依照国家、省有关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报告和调查处理。而《生产安全事故报

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 27 条、第 29 条规定，事故调查报告在事故发生之日起 60 天提交，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 60 天，技术鉴定的时间不计入事故调查期限。涉案事故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发生，在事故调查过程中，答复人委托相关部门对事故进行技术鉴定，用时 26 天（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4 月 26 日），而申请人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根据上述法律规定，至申请人提出申请时，答复人作出事故调查报告的期限还没有届满，申请人尚不具有诉权。

二、燃气事故发生后，答复人对事故展开了调查取证，对涉嫌违法的燃气经营单位进行了立案调查，不存在行政不作为。涉案事故发生后，答复人立即赶赴现场进行救援，并对涉案燃气事故展开了调查取证工作。为查清事故原因，答复人在 4 月 12 日至 4 月 26 日期间先后两次组织专家和广州市燃气协会对“3.19”事故进行了技术调查与分析，对涉案事故现场的燃气管线、燃气用具情况进行了现场勘验，收集了建筑家私损毁情况，答复人还向申请人周某了解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和伤员的病情。目前，燃气事故发生的经过和原因已经基本查清，答复人将于事故调查结束后，作出事故调查报告。由于答复人在事故调查中发现，涉案事故的燃气经营单位清远港华燃气有限公司不能提供入户安全检查的记录，涉嫌违反《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七条和《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之规定，答复人已经立案查处，立案号

为穗综花立字〔2021〕1500145号，案件目前进行正在办理中。

三、答复人作出的《答复意见书》，是就事故调查的相关情况告知申请人，答复人作出的答复意见并无不当，且该《答复意见书》没有对申请人的权力义务产生影响，不属于行政复议的受案范围。2021年3月24日、26日，申请人分别走访花都区信访局、广州市信访局，反映其位于花都区碧桂园假日半岛鸟语花香一街8号住宅于3月19日晚发生燃气爆炸事故，要求政府职能部门开展事故调查工作。3月26日、3月29日，花都区信访局通过广东省一体化信访系统向答复人交办上述信访案件。4月7日，答复人作出《受理告知书》，2021年5月13日，答复人作出《答复意见书》，书面告知申请人事故调查分析意见，并告知申请人有关民事责任认定、经济赔偿的主张和诉求，可通过民事诉讼解决，答复人作出的答复并无不当；另一方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一条第二款第十项的规定，“下列行为不属于人民法院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十）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义务不产生实际影响的行为”，在本案中，答复人作出《答复意见书》，只是将事故调查的技术分析意见告知申请人，该《答复意见书》本身没有对申请人的权利义务产生影响，不属于行政复议的受案范围。

四、广州市燃气行业协会具有对燃气事故进行技术分析

的相关资质。《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事故调查中需要进行技术鉴定的，事故调查组应当委托具有国家规定资质的单位进行技术鉴定。必要时，事故调查组可以直接组织专家进行技术鉴定。技术鉴定所需时间不计入事故调查期限。鉴于涉案燃气事故分析的专业性和复杂性，答复人委托了广州市燃气行业协会对涉案事故进行技术鉴定，答复人的委托行为符合法律规定。广州市燃气行业协会的业务范围包括“进行安全评审、技术咨询服务”等内容，参与事故技术分析的专家均具有相应专业的高级工程师资格证书，具有对涉案燃气事故进行技术鉴定的能力和资质。申请人认为广州市燃气行业协会是行业协会，不具有燃气事故技术鉴定的资质，理由不成立。

综上所述，请求复议机关驳回申请人的复议申请。

#### **本机关经审理查明：**

申请人分别于2021年3月24日、26日走访花都区信访局（信访件编号：WT4401142021032466170）和广州市信访局（信访件编号：LF4401002021032671772），反映3月19日赤坭镇碧桂园假日半岛鸟语花香一街8号室内管道天然气闪爆问题，要求政府职能部门开展事故调查工作。被申请人于3月26日、29日收到花都区信访局通过广东省一体化信访系统交办上述信访案件。4月7日，被申请人作出《受理告知书》（花城管访（告）20210326X026号）告知申请人已

受理信访事项，同日邮寄送达申请人。5月13日，被申请人作出《答复意见书》(花城管访复 20210326X026 号)称：“……我局作为花都区燃气行业行政主管部门，遵循客观公正原则，组织3月19日参与事件应急处置的各政府职能部门进行了专题研究，委托广州市燃气行业协会开展调查工作，形成了事件技术分析意见。同时，我局积极协调清远港华管道燃气有限公司严格落实安全检查和宣传引导责任，尽快妥善处理好善后工作……”，同日邮寄送达申请人。

**本机关认为：**

根据《广州市燃气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市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燃气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本办法。区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区行政区域内燃气的监督管理……”。被申请人具有对其辖区范围内燃气的监督管理职权。根据《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发生燃气安全事故后，燃气经营企业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组织抢险、抢修并立即向燃气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燃气经营企业进行燃气设施抢修时，可以采取紧急措施，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配合，不得以任何理由阻挠或者干扰抢修。发生燃气安全事故后，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等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立即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根据有关情况启动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依照国家、省有关生产安全事故



报告和调查处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报告和调查处理”。《广州市燃气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经公安消防机构认定因燃气原因引发火灾事故的，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火灾事故认定书，对引发火灾事故的燃气责任进行调查，对违反燃气管理规定的责任主体依法进行调查处理，并纳入燃气事故统计”。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二十七条：“事故调查中需要进行技术鉴定的，事故调查组应当委托具有国家规定资质的单位进行技术鉴定。必要时，事故调查组可以直接组织专家进行技术鉴定。技术鉴定所需时间不计入事故调查期限”，第二十九条：“事故调查组应当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60 日内提交事故调查报告；特殊情况下，经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批准，提交事故调查报告的期限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60 日”。根据《信访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有关行政机关收到信访事项后，能够当场答复是否受理的，应当当场书面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信访事项之日起 15 日内书面告知信访人。但是，信访人的姓名（名称）、住址不清的除外”，第三十三条：“信访事项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60 日内办结；情况复杂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办理期限，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30 日，并告知信访人延期理由。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案中，燃气事故发生后，被申请人开展调查取证工作，组织专家对事故进行技术分析，

对涉案事故燃气经营单位立案查处，申请人提出申请时，被申请人作出事故调查报告期限尚未届满，故被申请人不存在行政不作为。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信访后按时书面告知信访人受理情况，并及时调查处理，在法定时限内作出《答复意见书》，告知申请人阶段性调查处理情况，事实清楚，程序合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广州市花都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1 年 5 月 13 日作出的《答复意见书》（花城管访复 20210326X026 号）。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1 年 7 月 6 日